**國立善化高中學生騎機車通學管理辦法**

110年8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依據：本校特性及實際狀況需要。
2. 目的：為加強維護學生交通安全，防止交通意外事故發生，並兼顧學生實際需求，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精神特定本辦法。
3. 實施辦法：
4. 申請資格：
5. 具備機車駕駛執照。
6. 住家偏遠（距離學校五公里以上），搭車不便，或有其他特殊因素，確有以機車代步之實際需要者。
7. 申請程序：
8. 向生輔組領取申請表格（如附件）。
9. 送交導師審查簽章。
10. 審查後逐級呈核。
11. 造冊列管。
12. 申請文件：
13. 申請書。
14. 身分證影本。
15. 駕駛執照影本。
16. 行車執照影本。
17. 強制責任險保險證影本。
18. 一般規定：
19. 每學期學初，透過升旗或集會宣導，提醒已領有機車駕照同學，確有騎機車通學需要者辦理申請手續。
20. 輔導學生建立正確交通安全觀念，養成良好駕駛習慣，以確保學生行車安全。
21. 加強校區週邊安全巡查，凡發現無照騎車或違反管理辦法者，除依校規懲處外，並通相關人員協同輔導。
22. 利用升旗及相關集會時機加強宣導交通觀念，以防止意外事件之發生。
23. 未戴安全帽、無照駕駛~~或雙載~~等違規者，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24. 學生騎乘機車上學抵達西側門後，以時速20公里以下速度，騎至指定停車位置，放學時亦以時速20公里以下速度離開校園。
25. 機車停放區域為自然科科學館旁車棚。機車任意停放影響校譽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26. 肇生重大違規事件者除取消資格外，另案簽處，並列為重點追蹤輔導對象，通知其家長加強輔導。
27.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善化高級中學　 學生騎機車到校申請書**  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姓名 |  | | | | 班級 | |  | | | | 座號 |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| | | | | | | | | 家裡電話 | |  |
| 聯絡地址 |  | | | | | | | | | | 家長手機 | |  |
| 機車  型號 | 廠牌：    cc | | | 機車  號碼 | |  | | | | | 車主姓名 | |  |
| 車主電話 | |  |
| 與車主關係 | |  |
| 廢氣檢驗 | 有 | 年度 | | 機車烙碼 | | 有 | | 號碼： | | | 備註 | | **行照、駕照及保險證等證件影本黏貼於背面** |
| 無 |  | | 無 | | □請打勾 | | |
| 檢核注意事項(請逐條閱讀確認後勾選) | □完成申請時，請將核准停車證貼紙黏貼於機車車牌明顯處，以方便管制識別。  □申請經審查通過取得騎機車到校通行證後，須配合學校騎機車安全規定，並定期參加安全講習。  □騎乘機車者，一律從西側門進出並停放於機車棚內，不得違規停放。（機車一律上鎖，學校只提供停放場地，不負保管責任）  □抵達西側門後以時速20公里以下速度，抵達指定停車位置，放學時亦以時速20公里以下速度離開校園。  □騎乘機車校外違規經相關單位舉發後，依情節懲處。  □駕駛機車必戴安全帽，並隨身攜帶駕駛執照及行車執照備查，且不得附載同學。  □上課期間（含午休）非經核准不得騎乘使用；放學後及假日學生機車一律不得進入校園。  □登記之機車，未經核准不得更換，且只限本人使用並不得借供其他同學騎乘。  □如有不服糾正者，依學校防制學生機車肇事管理要點議處；情節重大者收回通行證，爾後不得再申請。  **申請人簽名**：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長 | | | 導師 | | | | | | 學務處 | | | 校長 | |
| 承辦人 | 業務主管 | |
| 請家長簽名 | | |  | | | | | |  |  | |  | |

申請佐證請黏貼於背面

**學生騎機車到校申請佐證黏貼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駕照影本黏貼處 | 行照影本黏貼處 |
| 保險證影本黏貼處 | 車主身份證影本黏貼處  (車主非申請人時，須貼上身份證影本佐證) |